**109年度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試辦計畫**

一、目的：

（一）為推動原住民工藝產業永續發展，帶動民眾認識作品創造背景與瞭解原住民工藝的文化發展及脈絡。

（二）凝聚部落工藝家對技藝傳承的教育責任與共識，進而提升後代子孫學習工藝的熱忱，以延續原住民傳統工藝文化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 承辦單位：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

三、工藝師認證類別如下：

（一）雕刻類（石、木、竹、皮、金屬等）。

（二）陶瓷類（陶甕、陶壺、瓷皿等）。

（三）染織類（植物染、服飾、家飾及織品等）。

（四）編織類 （背簍、提籃、簸箕等）。

（五）手工飾品類（彩繪、琉璃珠等）。

（六）竹藤草編類（竹編、藤編、草編等）。

（七）其他類（綜合材質及其他工藝等）。

四、申請人資格如下：

設籍於本縣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講師、助講及學員。

五、符合第四點規定者，得檢具原住民族工藝師認證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向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程序及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審查程序：

1. 依申請人檢具申請表資料書面審查，資料不符或有欠缺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於期限內補正，不能補正或逾期不補正者，駁回申請。
2. 初審通過者，本縣部落大學得邀集各地區、各領域學有專精並從事於原住民文化產業研究之耆老、學者及專家三至五人，就申請人從事工藝作品之技藝性、設計性、文化特色與經濟效益或特殊就等項目進行審議，歷年作品必需為實體作品(不得有毀損或遺失等)供評審委員勘查，必要時得委請申請人做現場示範。

（二）審查標準：

依照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評選標準如下(評分表如附件二)：

（1）工藝家之工藝成就：百分之三十。

（2）工藝家製品特色：百分之四十。

（3）從事工藝創作展陳之環境：百分之二十。

（4）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：百分之十。

七、經審查通過者，授予本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，並刊登政府新聞。

八、取得工藝師認證者，獎勵措施如下：

（一）優先獲聘部落大學工藝類課程講師。

（二）優先參加苗栗縣部落大學辦理之相關展覽或行銷活動。

（三）輔導申請有關機關、單位之獎補助。

九、工藝師取得認證後設立之工作室地點異動時，應事先以書面向本縣部落大學申請備查。

**（附件1）**

|  |
| --- |
| **「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」申請表** |
| 姓 名 |  |
| 原住民姓名 |  |
| 族 別 | 🞎阿美族🞎泰雅族🞎賽夏族🞎布農族🞎鄒族🞎排灣族🞎魯凱族🞎卑南族🞎達悟族🞎邵 族🞎太魯閣族🞎噶瑪蘭族🞎撒奇萊雅族🞎賽德克族🞎拉阿魯哇族 🞎卡那卡那富族 |
| 產品類別 | 🞎雕刻類🞎陶瓷類🞎染織類🞎編織類🞎手工飾品類🞎竹藤草編類🞎其他類  |
| 工作室名稱 |   |
| 工作室地址 |  |
| 作品與資歷 | 一、學經歷 【請詳填】二、得獎資料三、檢附相關得獎資料影本四、歷年作品照片與簡介 (請填寫現存之實際作品，以利複審進行評分) |
| 聯 繫 方式 | 1.﹝住家電話﹞： 2.﹝工作室電話﹞： 3. 手機：4. e-mail:  |
| 工藝製品特色說明 |  |
| 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之說明 |  |
| 工作室型式/(展陳環境) | □獨立工作室 □與住家一起 □與住家一起，但獨立一間＊工作室坪數 坪＊最多可容納人數 人【請附照片或平面配置圖】 |
| 週遭可供之餐飲或休閒景點 | 【請就週遭可供用餐或具餐飲特色者及值得推薦之休閒觀光景點填列】 |
| 對取得原住民族工藝師認證之期望與想法 | 【請提出對未來之願景】 |
| 身分證影本 | （正面） |
| （反面） |
| **切 結 書**一、本人保證謹據實填寫本申請書，並願遵守部落大學原住民族工藝師申請相關規定。二、本人保證申請之創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並有權為此申請。三、如有發現以下事項者，本人同意被取消本次資格並同意負完全法律責任。 (一)申請所填資料與繳交資料不實者。 (二)產品非原住民在臺灣地區設計、製作及生產完成者。 (三)產品係仿冒抄襲，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情事者。此 致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創作人/申請人： （簽章）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
**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工藝師認證評選標準 （附件2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工藝成就 | 1.工藝創作資歷（10分 ）2.持續工藝創作達五年以上（10分）3.對使用媒材及技術整體知識面的認識（10分） | 共30分 |
| 製品特色 | 1.技藝展現（15分）2.文化特色（15分）3.造型創意（10分） | 共40分 |
| 從事工藝創作展陳之環境 | 1.獨立之創作環境（10分）2.展陳環境及安全性（10分） | 共20分 |
| 具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潛力 | 1.具帶動社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潛力（5分）2.具文化休閒產值（5分） | 共10分 |

（用詞定義）

技藝展現：指產品工藝技巧呈現、特殊技藝開發、材質搭配運用及製作品質提升。

文化特色：指產品結合傳統精神象徵、圖騰運用、文化轉換及故事意涵等程度。

造型創意：指產品功能、造型、材質、視覺效果、及安全環保設計考量因素，如外觀造型、色彩搭配、原創程度及功能開發。